**花蓮縣108年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競賽宗旨**：

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結合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資源，有效帶動族人說族語之風氣；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，並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多元語言發展的認知，進而達到族語推展家庭化、部落化與社區化之目標；營造有利族語傳承、展現族語聲韻之美、介紹各族優良文化之平台，傳遞原住民族熱情、樂觀、尊重、包容形象，有效促進族群和諧、共榮共存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本縣代表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。

**貳、依據**：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：花蓮縣政府

**肆、辦理方式：**

一、各組各項推薦競賽員，委由本縣語文領域輔導團本土語言小組審查推薦，並依下列標準擇優錄取：

（一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（見競賽員資格說明）。

（二）參加原住民族語演說、朗讀及著作獲優勝。

（三）擔任本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。

（四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演說類組獲優勝。

（五）參加本縣語文競賽演說類組獲優勝。

（六）各演說題目以參賽族語敘寫演說稿大綱（附華語翻譯）。

（七）以上均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小組審查確定錄取員額後，另函通知其服務機關及競賽員。若各組各語別經擇優3人以上，另行辦理比賽，擇定最優者錄取。

（八）各鄉（鎮市）公所可視需要辦理初賽，並以各組各語別最優者為推荐人選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◎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，屬同一學校，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1位教師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（除前列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），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08年11月1日前，須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。

◎校長、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，限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分16種語別：阿美語、排灣語、泰雅語、魯凱語、賽夏語、鄒語、卑南語、雅美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賽德克語、布農語、太魯閣語、撒奇萊雅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族語，每族語分教師組、社會組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推薦單位推薦有關競賽項目競賽員，各組各項語別以1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。

（二）教師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
（三）凡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決賽（含99年度以前）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名，或近五年內（103年度至107年度）二度獲得2至6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
（四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五)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08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
**伍、推薦方式：**

一、108年9月9日起至9月20日止，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報名。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，電話：8462860轉272）。

二、各單位推薦競賽員請填寫「花蓮縣108年全國語文競賽--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推薦表」紙本並加蓋關防。

三、推薦表、相關證明文件及演說稿大綱，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寄(送)達，並將電子檔及相關文件掃描先行寄至sa.min1222@gmail.com信箱，紙本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陸、附則：**

一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推薦單位應負全責，並逕予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各組各項推薦競賽員如未達遴選標準，將不予推薦。

三、參賽期間之競賽員，依規定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如競賽員為本縣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教師，其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，由服務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核支。

四、有關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及各相關項目競賽篇目、內容等，公告於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」專屬網站(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)。

五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原住民族語演說】題目**2019.06.27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題 目 |
| 教師組 | 1、原住民孩子的學習困境2、我最感動的教學經驗3、你對於現行實施的學生族語認證有何看法？ |
| 社會組 | 1、原住民的失業與就業2、印象最深刻的部落(社區)文化活動3、人要有夢，請問你的夢是甚麼？ |

**花蓮縣108年全國語文競賽--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 | 推薦人 | 職稱：　　　姓名： |
| 組 別 | □教師組□社會組 | 語 別 | □阿美語 □排灣語 □泰雅語□魯凱語 □賽夏語 □鄒語□卑南語 □雅美語 □賽德克語□布農語 □邵語 □太魯閣語□撒奇萊雅語 □拉阿魯哇語□卡那卡那富語 □噶瑪蘭語 |
| 競賽員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電 話 | 公：手機： |
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 住 址 |  |
| 競 賽 員 簡 歷 |
| （應含認證、研習、參賽經歷…等內容）推薦單位印信 |
| □證明文件影本 □族語講稿大綱三篇（含華語翻譯） |

※各組推薦人選經本縣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團審議後，另函通知其服務機關及競賽員。

※本表及附件，請於9月20日(五)前逕(送)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地址: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電子檔及相關文件先行掃描寄至sa.min1222@gmail.com信箱。